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 年 1 月 15 日特別會議

2001 年 12 月 1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挖掘道路工程的收費及罰款制度建議

在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1 年 12 月 12 日的特別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就上開題目的一些事項跟進。下面是對此等事項提供的資料。

問 (a) 請提供現行許可證制度在運作方面的統計資料，以便議員評估擬議制度能否有效避免掘路工程出現不必要的延誤；這些資料須最少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當局為影響行車道與不影響行車道兩類掘路工程所發出的挖掘許可證（下稱“掘路證”）的數字及各佔的百份比；**
- (ii) 當局發給公用事業機構和政府部門掘路證的數字及各佔的百份比；**
- (iii) 上文(i)及(ii)項各類掘路證的續期申請分析，當中須包括申請續期的原因。**

答 (a) 關於現行掘路許可證制度的運作情況在 1999/2000 年及 2000/01 年的財政年度的統計資料現列於附錄 1 及 2。

附錄 1 列出：

- (i) 影響行車道與非行車道兩類掘路工程所發出的掘路許可證的數字及各佔的百份比；**
- (ii) 發給私人公用事業機構和政府公用事業機構¹工程掘路許可證的數字及各佔的百份比；**
- (iii) 上文(i)及(ii)項各類掘路許可證延期的分佈。**

¹ 政府公用事業機構是指渠務署及水務署。

公用事業機構提出掘路許可證延期的理由大致可分為 6 類。因應每項理由的百份比資料列於附錄 2。

有關統計資料顯示：

1. 在 1999/2000 年及 2000/01 年，因影響行車道及非行車道而發出的掘路許可證及掘路許可證延期的百份比大致相同。路政署在 1999/2000 年及 2000/01 年，分別向私人公用事業機構及政府公用事業機構工程發出在行車道及非行車道上進行工程的掘路許可證的百份比只相差少許。
2. 在 2000/01 年發出的掘路許可證延期數目較在 1999/2000 年發出的數目減少約 3%。原因主要是由於簽發予政府公用事業機構工程的掘路許可證延期數目減少 13%(簽發予私人公用事業機構的掘路許可證延期數目則增加了 2%)。此項數字顯示與 1999/2000 年比較，在 2000/01 年有更多政府公用事業機構進行的掘路工程可在初步竣工日期前完成。
3. 2000/01 年批准掘路許可證延期的日數與 1999/2000 年比較減少 24%。其中批准政府公用事業機構工程的掘路許可證延期日數減少 54%，而批准私人公用事業機構的掘路許可證延期的日數則減少 15%。
4. 上面第(2)及(3)項顯示，掘路許可證延期方面其實可以作出更大的改善。相信實施收費制度可鼓勵公用事業機構在工程規劃和施工方面作出改善，以減少掘路許可證延期的申請數目和日數。
5. 根據資料顯示，「受地下公用設施及困難土地狀況阻礙」、「受其他人士干擾」、「交通安排及協調」等理由約佔所有提出掘路許可證延期的數目的 60%。如公用事業機構在規劃階段，於地盤勘測工程及擬備臨時交通管理計劃方面作出更大努力，則大部分因「受地下公用設施及困難土地狀

況阻礙」及「交通安排及協調」的理由而需延長掘路工程許可證期限的情況是可以避免的，而實施收費制度將可改善有關問題。至於「受其他人士干擾」的理由，由於有更多掘路工程能按預定計劃進行，以此理由而提出延長掘路許可證期限的情況會相應減少。

問 (b) 請提供過去因持證人違反掘路證條款而提出檢控的詳情。

答 (b) 根據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的記錄顯示，在 1998 至 2001 年期間，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8 條進行的檢控共 30 宗。

警方亦可引用《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對違反掘路許可證內有關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的規定的情況發出傳票。在 1999/2000 年度對違反有關規定而發出的傳票約有 500 張，而在 2000/01 年度發出的傳票約有 400 張。

問 (c) 請提供掘路證所需提交申請及處理時間相對於掘路工程施工時間的分析。

答 (c) 一般情況下，掘路工程的位置和預計需時會影響有關工程所須預早向公用設施管理系統登記的時間。

附錄 3 所載關於處理掘路許可證的程序的流程圖反映當前當局及公用事業機構在此事上的通常行政安排，可說明此點：

登記

公用事業機構需因應擬議進行工程的道路類別及工程時間的長短，需在有關工程預計動工日期前不少於 1 個月至 6 個月就擬議的掘路工程向公用設施管理系統登記(見附錄 4)。

協調工作

當公用事業機構為擬議的掘路工程登記後，路政署會翻查在該建議地點進行的掘路工程的記錄。如發現擬議的工程與其他現正／已計劃進行的掘路工程有所牴觸，有關的公用事業機構需與其他進行掘路工程的公用事業機構自行協調，以便把在同一

路段上進行的掘路工程的數目控制在最低水平。此外，公用事業機構亦需向路政署提交議定的工程時間表，以供考慮。如在規定時間內，公用事業機構仍未能完成協調工作，路政署會採取行動協助有關的公用事業機構盡快完成協調工作。

徵詢有關交通方面的意見(初步同意)

如擬議的掘路工程被判斷為對交通有所影響，路政署會把擬議的掘路工程計劃送交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考慮。此階段須在提交掘路許可証前 2 星期進行。如路政署、運輸署或香港警務處當中有任何一個部門反對有關計劃，則該項擬議工程將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公用事業機構將會接獲通知，而有關申請將不再獲得處理。

路政署需時 3 個工作天以處理此初步同意程序。從收到有關計劃起計，運輸署需時 10 個工作天，而香港警務處則需時 5 個工作天。

申請掘路許可證

如公用事業機構無被要求向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徵詢有關交通方面的意見，或已獲有關的政府部門初步同意，便可遞交掘路許可證申請。公用事業機構最多可在掘路工程的預計動工日期前的 4 個月申請掘路許可證。有關申請通常可在接獲申請信當日起計的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

由此可知，在處理掘路許可證申請程序中，因應該掘路工程的性質，有些申請階段所需的處理時間會有差異。

問 (d) 請提供在掘路證申請程序上實行一站式機制的工作計劃。

答 (d) “一站式服務”安排會要求路政署作為所有申請資料的交收處。因潛在需要的資源及成本，及可能要重覆轉介，掘路工程一站式服務工作小組認為在詳細研究一站式服務的模式前，應先簡化現時處理掘路許可證申請的程序，讓公用事業機構可在發出掘路許可證前取得所有有關的政府部門的同意或符合有關部門的所有要求。當獲發掘路許可證時，公用事

業機構便可以展開掘路工程，如此則可免浪費獲准期限。按此項決定而建議制定的行動計劃列於附錄 5。

問 (e) 請列舉其他條例，當中就任何人違反牌照／許可證的條件，有註明刑事責任及以監禁為罰則，而該等牌照／許可證係以規管商業活動，以免市民受到騷擾及／或滋擾為目的者。

答 (e) 查下述條文與這條問題所述的要求大致相符：

罰款及監禁條文俱備者

- i) 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21 條，任何人駕駛或使用獲發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但違反根據第 14(5)條所訂的出租汽車許可證條件，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 1,000 元和監禁 6 個月。
- ii)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第 8(1)條，任何人將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香港水域的水質管制區內，除非可根據第 12(1)(b)條，證明所涉及的排放活動已遵守第 20 條的規定，並按照根據第 20 條所簽發的牌照進行，否則即屬違法。根據第 20(4)條，當局可按照有關條件簽發牌照。根據第 11(1)(a)條，任何人觸犯第 8(1)條，可處以監禁 6 個月和罰款 200,000 元。
- iii)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第 9 條，任何人不得在沒有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條件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指定工程項目。根據第 26 條，任何人違反第 9 條，即屬違法。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第 6 級罰款和監禁 6 個月。

只有罰款條文者

- iv)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O）第 7 條，任何人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有機會獲發許可證的露天焚燒活動，或持有許可證但違反許可證的條件，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第 5 級罰款。

- v)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6(2)條,任何人於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指定地方進行、促使進行,或准許進行任何訂明的建築工程,但在進行工程時,未持有與工程有關的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或沒有遵守該建築噪音許可證上所列的條件,即屬違法。根據第 6(5)條,任何人觸犯本條,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 100,000 元。

請注意,在現行的土地(雜項條本)條例第 8 條下,已有條文規定:任何人士,在未領有掘路許可證,或未有依照該許可證,而進行掘路工程,他可被處以罰款和監禁。

問 (f) 請分析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掘路工程的規管架構,並特別說明在海外司法管轄區違反掘路牌照/許可證的條款,是否通常都要負上刑事責任,並會被判處監禁。

答 (f) 在其它司法管轄區,通常也須取得某些許可證或牌照,方可挖掘道路。但由於各司法區或國家的情況所有不同,那些准許證的目的及所強調的事項,因而其中的條款,都是為針對當地居民的關注而設,而其中對違反發證條件的任何罰則,亦因當地習俗或居民對此等事情的反應而有所分別。所以,在其它地區所實施的制度,對此間來說,只具參考價值而已。

我們選取了一些和香港情況大致相近的國家,即英國和新加坡,以它們的掘路工程規管架構進行說明。這兩個國家均規定進行掘路工程機構的負責人須向政府申領牌照。

在新加坡的制度下,當地政府已出版了兩套工作守則,規定掘路承建商必須遵守,以確保他們按當局的規定及條件妥善及安全進行工程。根據 1995 年的《街道工程法》下在同年制訂的《街道工程(公共街道上的工程)規例》第 32 條,任何人士若違反本規例第 4 條或沒有依從當局訂立的條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分別或同時處以不多於 2000 星元的罰款和 6 個月以內的監禁。此外,新加坡亦實施扣分制度以監控承建商。不合適的承建商將不會獲准進行掘路工程。該扣分制度簡介如下:

- (i) 申請人需獲准許進行公用設施工程所需的掘路工程；
- (ii) 當局會定期巡查承建商進行的公用設施工程；
- (iii) 如發現任何錯失，有關承建商會根據預訂的列表扣除指定分數；及
- (iv) 如承建商在一個月內被扣超過 200 分，他將對掘路工程來說被列作「不是適合與適當的人士」。

在英國的制度下，掘路工程是受 1991 年的《新道路及道路工程法》管制。公用事業機構在進行掘路工程時必須遵守的規定，例如採取安全措施、避免不必要的延誤及進行修復工程等，已直接列入該法之中。根據該法第 50 條，鑿毀或開挖街道須要一個街道工程牌照。任何人士，除非依據街道工程牌照而進行鑿毀或開挖街道以放置，維修或改動街道中的器材，即屬違法。根據第 51(2)條，犯此法者，可據簡易程序被處以三級或以下的罰款。

工務局

2002 年 1 月

附錄 1

			1999/2000					2000/2001				
			政府公用事業機構*	私人公用事業機構	其他#	總數		政府公用事業機構*	私人公用事業機構	其他#	總數	
						數目	%				數目	%
掘路許可證數目	行車道	數目	2637	3528	860	7025	31%	2710	3955	952	7617	30%
		%	38%	50%	12%			36%	52%	12%		
	非行車道	數目	1739	12346	1801	15886	69%	1967	13121	2553	17641	70%
		%	11%	78%	11%			11%	75%	14%		
	總數：行車道 + 非行車道	數目	4376	15874	2661	22911		4677	17076	3505	25258	
		%	19%	69%	12%		100%	18%	68%	14%		100%
延期數目	行車道	數目	3519	3093	500	7112	48%	3000	3422	335	6757	47%
		%	49%	44%	7%			44%	51%	5%		
	非行車道	數目	1315	5560	698	7573	52%	1209	5429	947	7585	53%
		%	17%	74%	9%			16%	72%	12%		
	總數：行車道 + 非行車道	數目	4834	8653	1198	14685		4209	8851	1282	14342	
		%	33%	59%	8%		100%	29%	62%	9%		100%
延期日數	行車道	數目	217239	142049	33715	393003	52%	94964	123992	34600	253556	44%
		%	55%	36%	9%			37%	49%	14%		
	非行車道	數目	70537	244357	48732	363626	48%	38414	204180	78556	321150	56%
		%	19%	67%	14%			12%	64%	24%		
	總數：行車道 + 非行車道	數目	287776	386406	82447	756629		133378	328172	113156	574706	
		%	38%	51%	11%		100%	23%	57%	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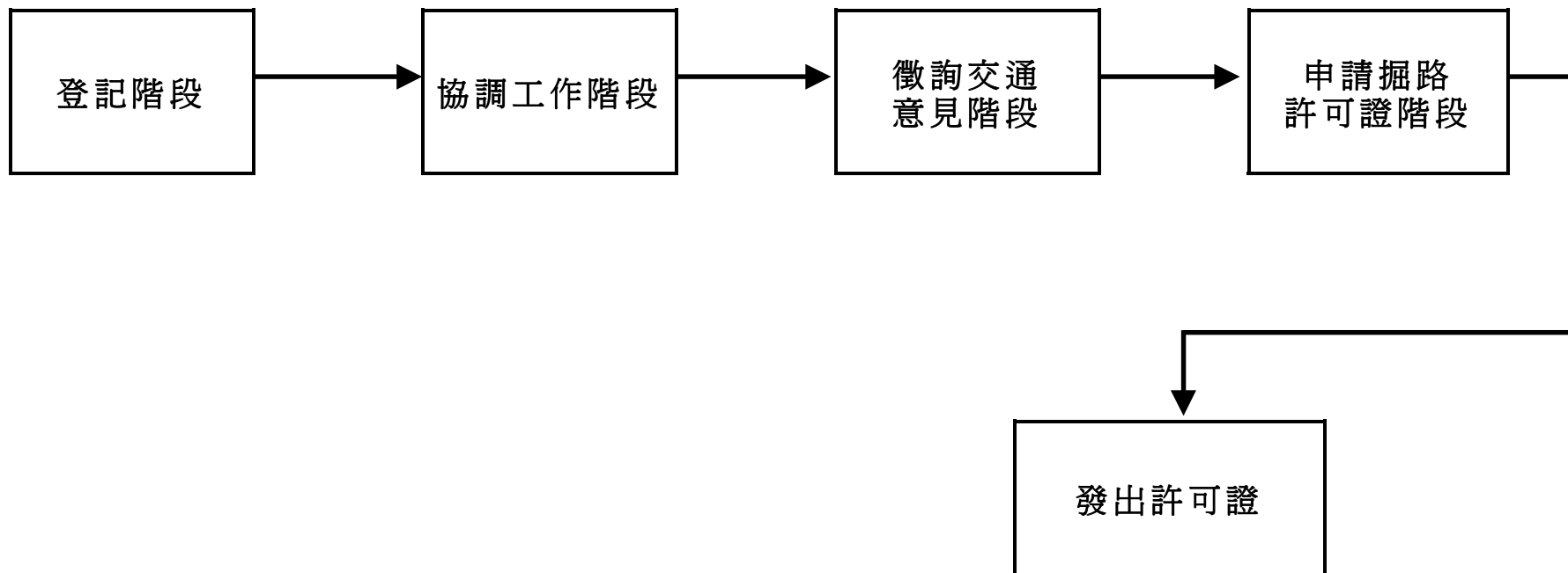
* 政府公用事業機構是指渠務署及水務署

其他包括發展商, 巴士公司, 九廣鐵路公司, 地下鐵路公司

延期原因	1999/2000 年		2000/01 年		備註
	延期數目	%	延期數目	%	
受地下公用設施及困難土地阻礙	2 440	17%	2 320	16%	可在事前進行更多勘測工程而獲得改善
受其他人士干擾	4 375	30%	4 280	30%	待其他人士進行的工程進展滿意及取得更佳的協調時，延誤情況可望獲得改善
交通安排及協調	2 310	16%	2 884	20%	如徵收經濟費用，交通安排方面的不足可望獲得改善
惡劣天氣	923	6%	1 262	9%	
逾期動工或竣工	1 997	14%	1 968	14%	簡化處理掘路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以使工程在獲發掘路許可證時即可動工，因而可改善延誤情況。
其他*	2 640	18%	1 628	11%	可通過徵收經濟費用免除部分延誤情況，例如因物料逾期送達或等候物料送遞而引致的延誤
總數	14 685	100%	14 342	100%	

* 在「其他」一項的百份點中，約 1 至 2 個百份點是因物料逾期送達或等候物料送遞而引致延誤

處理掘路許可證的程序



預先為掘路工程登記的時間

開掘道路工程類別	預先登記的最短時間
(1) 在行車道上進行超過 3 個月的工程，或在主幹路或主要幹路進行的工程	在預計施工日期前不少於 6 個月
(2) 在區域幹道、地方幹路或郊區公路進行不超過 3 個月的行車道工程，或其他超過 3 個月的工程(除上述第 1 項提及的工程)	在預計施工日期前不少於 2 個月
(3) 所有其他工程	在預計施工日期前不少於 1 個月

以一站式服務機制接受及處理申請掘路許可証的擬議行動計劃

行動	日期
向掘路工程一站式服務工作小組提交關於簡化現時處理掘路許可證申請的程序的建議	1/2002
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用事業機構	2/2002
就建議最後定案	4/2002
實施簡化處理掘路許可證申請的程序	6/2002
檢討簡化處理掘路許可證申請的程序的成效，以研究是否需要推行一站式服務	10/2002